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上乡村e镇（2024）5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相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经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4年4月25日

长治市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范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与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效益，促进产品快速发展，现制定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长治市上党区内生产的产品，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认定，获得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权。

第三条 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秉承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申请、无偿使用原则，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区工信局评审，进行品牌认定及授权，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二章 品牌管理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及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合格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公司。

第三章 区域公用品牌准入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主体；

第七条 近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生态事故等；

第八条 获得县（市）级以上政府或部门授予的奖项和称号的优先；

第九条 产品的生产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第十条 个体或者组织具备一定的种植或生产规模、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履约能力等；

第十一条 近3年内未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或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 and 美誉度、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在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须具有良好的维护区域公用品牌的能力，

有为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使用的制度和物质保障，能有效地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和监管的能力；

第十三条 必须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在上党区域内，特殊情况须向上党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

第十四条 农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及管理，严禁使用禁限用的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

第四章 区域公用品牌准入的分类条件

第十五条 生产基地授权条件

1. 上党区范围内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家庭农场；

2. 经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法定市场主体资格；

3. 品牌农产品生产过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并纳入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产地和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或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符合三品一标等相关标准要求；

4. 认同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各项机制；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没有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5. 生产基地的规模限定根据主管部门意见选择。

第十六条 初级农产品类条件

1. 拥有注册商标；

2. 纳入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

3. 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记录和使用台账，包括生产投入品及原辅料等进货渠道、进货数量和使用去向等信息；

4. 近3年有关监管部门的抽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5. 拥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执行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并通过认证等的优先；

6. 企业规模要求：参照生产基地的规模限定。

第十七条 食品加工类条件

1. 拥有注册商标；

2. 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3. 近3年有关监管部门的抽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4.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价B级以上；

5. 食品材料来源于区域内基地。

第十八条 电商运营类条件

1. 拥有注册商标；

2. 具有有关类目经营许可证；

3. 线上的交易额达到200万以上优先（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4. 需要专业的运营团队，团队人数不得少于3人；

5. 完善的电商供应链能力；

6. 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的优先（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特色小吃类条件

1. 拥有注册商标；
2.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3. 具有上党区传统工艺，可以与上党区主导的农业产业相结合的特色小吃；
4. 食物及原材料的采购、仓储、加工、留样均应执行国家和上党区的要求，采购、留样等记录需要保存一年以上；
5. 年销售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优先；
6. 近两年监管部门的抽查中未发现质量问题；
7. 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非遗传承人、山西省某荣誉称号等优先考虑。

第五章 区域品牌使用的申报程序

第二十条 向上党区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同时递交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非初级农产品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类企业需要提供）、一年内有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企业信用证明、其他证明材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有机农产品

认证、绿色食品认证、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执行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等）。

第二十一条 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评估，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主体的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授权使用的主体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及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需继续使用者，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品牌运营方进行备案，不需另外填写申请表，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履行相关手续允许延续；有效期满未提出延续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取消公用品牌使用资格。

第六章 区域公用品牌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使用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进行原料基地环境、用肥用药、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化管理，对农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检；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使用上党区

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对产品生产主体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对加工食品、特色小吃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对违规使用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章 区域公用品牌的退出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单位的品牌产品使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 生产主体注册地变更为上党区以外的；
2. 未按要求组织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
3. 违反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的有关规定；
4. 损害区域公用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
5.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申请退出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的主体应提前 1 个月提交《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注销表》。

第二十八条 被责令退出的主体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使用权；因主观故意或恶意损害品牌信誉被责令退出的主体，永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上党区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第八章 入驻企业权益

为激励入驻企业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的积极性和共同维护发展品牌的积极性，特制定品牌扶持权益，大致权益如下：

第二十八条 企业宣传服务权益—为入驻企业设置公用品牌官方抖音账号、抖音话题等广告植入宣传，针对深度合作企业定制宣传短视频，携带企业共同参与品牌展会和营销活动，编写企业相关宣传报道文章，以及进行线上线下广告点位投放。

第二十九条 电商代运营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基础的企业店铺代运营服务，并为企业（低于市面价格的）有偿增值深度代运营服务。

第三十条 人才孵化服务—为有需要的入驻企业提供人才孵化服务，由入驻企业提供待培训实操人员，进驻企业自主店铺实操运营指导服务，从实战中孵化培育。

第三十一条 电商营销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电商营销活动的基础参与权限，享受营销活动的相应福利，并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低于市面价格的）有偿增值电商营销服务。

第九章 入驻产品分级权益

第三十二条 产品力和素材提升服务—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

产品库的产品提供产品力提升服务（产品研发规划、产品对应消费者群体规划、产品卖点突出规划、产品规格包装优化规划等），并为入库产品制作销售素材（产品图片拍摄、产品营销文案、产品视频、产品详情页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宣传种草曝光服务—为入驻产品库产品提供公用品牌官方抖音账号、抖音话题等广告植入种草宣传，针对性制作产品种草短视频，携带产品参与品牌展会和营销活动，以及进行线上线下广告点位种草推广等。

第三十四条 营销渠道服务—为入驻产品库产品提供区域公用品牌的自建与合作的营销渠道（自建官方店铺、合作店群、社交电商渠道、直播电商渠道以及营销活动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